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組隊說明

壹、網路報名

◎各校註冊報名工作簡述：

參加本市組隊說明會，取得密碼→上線填寫聯絡人資料，並啟用帳號→輸入所有參賽人員資料及照片上傳→選手分項作業→確認貴校基本資料及分項資料，完成報名→列印資料簽名用印及相關表件整理→繳交報名表件。

一、大會註冊網址：<http://sport2014.tyc.edu.tw/>報名系統/選手報名。

二、報名時間：10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4 日（星期二）17 時止，大會截止日期 3 月 10 日為各縣市政府的截止日，各校請依本市規定時間完成報名。

三、上線填寫聯絡人資料，並啟用帳號(確認信函)：

1. 密碼請各校自行設定(請勿使用大會提供之原密碼)。
2. 報名時各校聯絡人手機號碼與 e-mail 務必填寫正確，並隨時注意連繫事項，大會公告事項皆具時效性，請務必配合，以維護各校權益。
3. 大會系統目前即可報名，各校可上網進行測試，登錄之資料不會清空，為避免資料發生混淆錯誤情形，測試之資料務必在 2 月 23 日前刪除或更正，俾利體健科線上審查作業(若已登錄聯絡人，沒有選手獲得參賽，請將聯絡人改為無選手)。
4. 報名步驟可先參閱大會操作手冊及動畫。
5. 註冊報名如大會公告調整事項規定，以大會公告為準。

四、輸入所有參賽人員資料及照片上傳(含選手及職員)：

1. 有星號(*)註記處一定要填。
2. 完成相片上傳(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請先使用軟體將相片裁切比例至 4:3)。
3. 職員至少 1 人(教練)。

五、選手分項作業：

1. 選手分項資料處理：

未報分項選手	選手	項目	成績	未報項目
林	林	臺中市市立大里高中	林	高男組田徑跳高
				高男組田徑撐竿跳高
				高男組田徑跳遠
				高男組田徑三級跳遠
				高男組田徑推鉛球
				高男組田徑擲鐵餅

新增

2. 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先以學校名稱報分項及填寫成績，再將選手加入接力項目即可(個人接力不必輸入成績)，可參閱大會操作動畫(人數請依技術手冊規定)。
3. 自行檢核：

● [登出](#) ● [修改聯絡人資料](#) ● [列印參賽資料](#) ● [列印保證書](#) ● [列印同意書](#) ● [列印檢核表](#) ● [列印相片檢查表](#)

- (1). 列印檢核表：檢核選手是否完成分項或身分證錯誤重複情形，如空白代表資料無誤。
- (2). 列印相片檢查表(黏貼表)：請檢查選手姓名及照片是否相符。

六、確認貴校參賽資料及分項資料無誤後，再完成報名(按下“繳交報名資料”)。

繳交報名資料

七、列印資料簽名用印及相關表件整理：



項目	職員	選手	合計	分項	列印	保證書	黏貼表
高男組田徑	1	1	2	1			
高女組田徑	0	1	1	0			

1. 列印參賽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及分項資料（檢碼≠0），承辦單位簽章請用關防或小官章（請勿用組長章或學務處戳章）。
2. 列印保證書：注意事項參閱第4頁。
3. 個人資料授權書：請自行從競賽規程列印填寫，注意事項參閱第5頁。
4. 列印同意書：注意事項參閱第6頁。
5. 其他相關文件：
 - (1) 游泳：達標成績限決賽成績（含縣市選拔賽及協會指定盃賽）。
 - (2) 田徑：
 - a. 協會指定盃賽各場次均可，決賽成績附獎狀影本，非決賽之成績須檢附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達標證明影本（正式格式）。
 - b. 市選拔限決賽成績（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五項第（二）款）。
 - (3) 跆拳道：獲得國手資格者須附參賽證明影本。
6. 報名資料請依照組別種類【例：高男組田徑】排放（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整理），順序為：
 - (1) 基本資料。
 - (2) 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 (3) 選手分項表。
 - (4) 選手個人資料：依照選手分項表名單之順序排放，每名選手之資料用訂書機裝訂（1人1份），順序為：運動員保證書→學籍紀錄表影本→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監護人授權同意書（未滿18歲）→選手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規定須附者）。

八、報名表件繳交：

1. 繳交時間：103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
2. 地點：親自送達市立大里高中（向筱筠組長）或教育局體健科（林育瑛教師）。

九、本市報名表件審查：

1. 審查時間：103年3月6日（星期四），由教育局邀集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審查。
2. 如審查有問題將隨時與各校聯繫補件事宜，請各校聯絡人手機假日維持開機。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木球須參加木球協會舉辦之資格賽，進入會內賽者方可參賽，資格賽訊息請自行留意官網。
2. 跆拳道品勢及射箭增射混雙組，可跨校組隊，請依市中運成績排名報名，第一名報混雙組A，第二名報混雙組B，第三名報混雙組C，請有跨校情形之學校務必雙方確認，以免配對錯誤。
3. 請務必留意報名人數最低門檻（例游泳接力至少4人，羽球團體賽至少7人）。

十一、聯絡人：

1. 報名操作問題：市立大里高中體育組向筱筠組長，04-24067870-315，0912-666041。
2. 系統解鎖及報名資格問題：體健科林育瑛教師，04-22289111-54705，0910-376416。

貳、參賽相關事宜

- 一、交通服務：來回交通專車接駁，另行發送調查表，安排規劃後公佈。
- 二、住宿服務：
 1. 在大會官網已提供優惠住宿、合格旅館供參：服務中心/住宿服務。
 2. 大會預定每日補助每名隊職員膳宿代金 500 元（俟正式函文規定為準）。
 3. 膳宿代金系統操作及請領清冊將另依桃園縣來函轉請各校協助。
- 三、授旗典禮：訂於 10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點假新市政大樓辦理（依行前手冊時間為準），安排交通專車接駁至會場，並於會後統一出發至桃園。
- 四、各單位參賽期間，請自行辦理平安保險。

參、競賽規程重要事項

- 一、比賽日期：103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4 日（星期六~星期四），各競賽種類視報名隊（人）數多寡，得提前比賽。
- 二、開幕典禮：103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 三、競賽種類(16)：
 1. 應辦種類（12）：田徑、水上運動、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
 2. 選辦種類（3）：射擊、武術、擊劍。
 3. 示範種類（1）：木球。
- 四、參賽資格：
 1. 10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國中修業超過三年者不得參加國民中學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02.2.18）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4. 國中年齡：86 年 9 月 1 日（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高中年齡：8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五、競賽種類參賽人（隊）數限制請參閱大會競賽規程。
- 六、各單位參加競賽種類職隊員人數比例為：選手 20 人（含）以上→職員 4 人（領隊、教練 2 名、管理）；選手 12~19 人→職員 3 人（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6~11 人→職員 2 人（領隊、教練）；**選手 5 人以下→職員 1 人（教練）。**
- 七、抽籤：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執委會競賽部競賽紀錄組（單位：國立體育大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電話：03-3283201 #3138）舉行，各參賽學校請務必派員出席。
- 八、各種類技術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地點舉行，各參賽學校請務必派員出席，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肆、其他

- 一、感謝各校平日積極訓練運動團隊，請各校持續協助代表隊培訓工作。
- 二、報名後全中運訓輔委員將隨機至各校進行第二階段訓輔工作，屆時請各校協助引導接待。
- 三、各競賽種類之技術手冊不定時更新中，請各校隨時至大會網站瀏覽，並留意相關重要訊息。

本表從報名系統列印

(附表 3)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姓名 (簽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學校:

學生身分: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學籍: 非轉學生 轉學生 重讀生

參賽組別: 高中部男生組 高中部女生組 國中部男生組 國中部女生組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 (級別):

參賽資格: 獲得國手資格者 全國協會指定盃賽 102 年全中運 縣市選拔賽 其他

教練簽名:

與註冊一致

監護人或家長簽名:

未滿 18 歲須簽，並須與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一致

學校核章:

縣市核章:

學校關防或小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執委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學校核章及教練簽名；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或家長簽名同意。最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校對後核章。
- 四、請各縣市依照運動種類、組別、學校別分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五、**學籍紀錄表 (正本浮貼於保證書背面) 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 六、學籍紀錄表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1、如非轉學生、重讀生，入學資格之「異動紀錄」，入學日期應為 100(101、102)年 8 月。
 - 2、如係轉學生、重讀生，轉入日期最遲應於開學日(含)之前。
 - 3、本文件為提供大會審查資格用，成績紀錄欄可免附。

1. 學籍紀錄表影本須加蓋”教務處戳章”及與”正本相符”
2. 成績欄免附
3. 如無身分證字號，須附身分證影本 (貼在空白處)

此開學日係指：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02.2.18)即在組隊單位就學，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不受此限，惟需檢附事實證明。

本表請自行由競賽規程列印
填寫，隊職員皆須填寫

(附表 4)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縣市團本部暨學校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 (親自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桃園縣政府(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103年中全運執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機構名稱：桃園縣政府(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103年中全運執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03年中全運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桃園縣政府(103年中全運執委會)本身外，尚包括103年中全運執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桃園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03年中全運網站(<http://>)公告。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03年中全運執委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登錄。
- 六、 登記註冊報名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 登記註冊報名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03年中全運執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 103年中全運執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向103年中全運執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03年中全運執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03年中全運執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03年中全運執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 登記註冊報名拒絕103年中全運執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本表從報名系統列印，未滿 18 歲須簽
(系統設定全部選手皆列印)

(附表 5)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監護人授權同意書

運動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代表縣市／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監護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聲明

本人為_____選手合法監護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被監護人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全中運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1. 帶領被監護人往返全中運舉辦地點，參加全中運。
2. 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被監護人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稱組委會）官方要求之行為。
3. 為治療被監護人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4. 代理被監護人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5. 本監護人其他應盡之監護責任。

二、全中運組委會與執委會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全中運組委會或執委會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監護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領隊確認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與意義，同意接受該監護人的委託，並忠實履行與承擔相關職責。

運動代表隊領隊（簽名）：
年 月 日

選手 6 人以上設領隊，與註冊一致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本府確認，根據參加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加者監護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監護人親筆簽署。代表團團長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責任。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與註冊一致